

大同证券同丰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到期公告(A23期)

尊敬的大同证券同丰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23期委托人：

大同证券同丰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23期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A23期”）于2018年6月26日销售，到期日为2018年12月27日。具体退出方式安排及收益说明如下：

一、退出方式安排

根据《大同证券同丰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和《大同证券同丰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中“七、集合计划的份额分类”的有关约定，“该类份额持有人可在当期运作周期到期日选择退出；若未退出，则默认自动参与该类份额的下一个运作周期。”本集合计划A23期的运作到期日为2018年12月27日，委托人在当日未主动提出退出申请，视为自动参与本集合计划A23期的下一个运作周期。下一个运作周期的业绩比较基准以销售公告为准。

二、运作期收益说明

本期的业绩比较基准为5.60%，根据《大同证券同丰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和《大同证券同丰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的有关约定，本集合计划A23期运作周期自2018年6月27日（含息）起，至2018年12月27日（含息）止，共184天，收益以现金方式发放。

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18年12月27日

